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A	建信天添益货币B	建信天添益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91	003392	003393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限制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重要提示事项:

(1)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和C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2亿元(可以达到2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对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和C类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若出现建信天添益货币A类,B类和C类份额单个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的情形,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8-0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8年12月12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18年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非执行董事肖立红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赵安吉女士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非执行董事赵杰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汪昌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四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名林景臻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林景臻先生的简历如下:

林景臻先生出生于1965年,2018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87年加入本行。2015年5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公司金融总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此前曾先后担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公司金融总部客户关系总监(公司业务)等职务。2018年4月起兼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5月起兼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8月起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该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辅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982,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17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戈耀红先生、罗燚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兰娴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江苏今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980,143	99.9993	920	0.0002	1400	0.000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蒋彧、王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6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在公司60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会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参与印度德里地铁7、8号线三期半高式屏蔽门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测试与调试项目标段2、标段3和标段4的议案》

鉴于公司参与印度德里地铁7、8号线三期半高式屏蔽门的设计、制造、供应、安装、测试与调试项目标段2、标段3和标段4(以下简称"印度德里地铁项目"或"该项目")的有关授权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继续参与印度德里地铁项目,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决策该项目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印度德里地铁项目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公司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开展该项目具体执行工作,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印度轨道交通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执行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参与印度有关轨道交通项目的投标,同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决策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公司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开展项目投标及中标后的具体执行工作,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新优享
基金主代码	0005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定投起始日	2018年12月18日
下属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新优享C
下属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6590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C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基金的单位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未知价"原则,即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划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C类份额与南方价值A、南方收益宝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C类份额10,000份,假设转换当日持有时间超过30日,C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00=10,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0,000.00/(1+1.8%)×1.8%=176.82元

转换费用=0+176.82=176.82元

转入金额=10,000.00-176.82=9,823.18元

转入份额=9,823.18/1.285=7,644.49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8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C类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前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9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关于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2月18日起对旗下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自2018年12月18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现有份额为A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000527;C类006590)。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二、"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46、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47、C类基金份额: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	二、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前端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率不得超过认购金额的5%。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4、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6、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A类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投等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式和标准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8%。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五、"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以外,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